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DEPART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RESIDÊNCIA E PERMANÊNCIA

為就讀目的而獲批予「逗留的特別許可」學生須知

- 1) 來澳高等院校註冊就讀的學生，將可獲居留及逗留事務廳批予至台端修讀課程完結日之「逗留的特別許可」(下稱學生類「逗留許可」)，同時，該廳將視乎學生修讀課程的長短而給予有關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若所修讀的課程少於一年者，將可獲給予至課程完結日的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若所修讀的課程多於一年者，將可獲給予至翌年的12月31日或至台端修讀的課程完結日的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二者以較短為準；
- 2) 所獲給予的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同樣受台端所持旅行證件及有關返回或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限滿前三十天限制；如屬中國內地學生，受台端所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逗留D」簽注有效期限制；若僅由於證件有效期不足，而引致所獲給予的逗留許可有效期受到限制的情況，經辦理該等旅行證件延期及向本廳遞交其複印本後，將可獲給予如上第1點所述有效期的學生類《逗留許可憑條》；在獲給予之逗留許可的有效期限內，持證人可多次進出本澳，而每次入境均可獲給予至相同屆滿日的逗留期限；**為此，台端務需留意該《憑條》上載明之有效期。**
- 3) 若修讀完結期多於一年的學生，須按規定辦理每年的確認就讀狀況和逗留許可續期手續；
- 4) 在澳就讀期間，上課出席率必需符合就讀院校之規定，否則可能引致所獲批予之學生類「逗留許可」失效；
- 5) 因退學、休學、提前完成課程等而不再就讀的外地學生，有關學生應：
 - a) 辦妥離校手續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或之前離境。如需延長留澳期限，須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第一個政府辦公日之辦公時間內，親臨本廳逗留分處註銷原學生類「逗留許可」，及申領一般「逗留許可」作延長留澳期限及離境之用；
 - b) 倘有關學生沒有按上條規定辦理申領「逗留許可」手續，自居留及逗留事務廳接獲院校通知後的第二個政府辦公日起，仍持原學生類「逗留許可」留澳者，有關學生之狀況即處於「逾期逗留」。當再次入境澳門時，除非具備新的有效「簽註」，否則將可能被拒絕入境。
- 6) 倘學生因遺失/更換有關旅遊證件，須在持新證入境而給予之逗留期內，儘快前往本廳逗留分處辦理更新資料及領取新《逗留許可憑條》；
- 7) 擬中途轉校的學生，需在逗留分處辦妥以上第5點的手續，並在所獲給予的一般「逗留許可」有效期內，重新向該分處提交新的學生類「逗留許可」申請，並附上新註冊就讀課程的有關就讀證明為據；
- 8) 凡處於下列情況者，將可被視為在澳逾期逗留的情況：
 - a) 超逾入境時所批給之「逗留許可」之期限在澳逗留，但又未提交上述學生類「逗留許可」申請、延期或續期申請者；
 - b) 學生類「逗留許可」屆滿後仍未離澳者；
 - c) 自學生類「逗留許可」屆滿日仍未辦理該「許可」之延期，但又繼續留澳者；
 - d) 在不具有於入境時所批給之有效「逗留許可」情況下，凡超逾學生類「逗留許可」申請、延期或續期申請之《收據》所指的日期後仍未前往逗留分處辦理有關手續，且仍在本澳逗留者；
 - e) 因退學、休學、離校、提早結業等不再就讀情況，原獲批予學生類「逗留許可」被宣告失效，但仍繼續留澳，且不具其他合法逗留者。
- 9) 在澳逾期逗留所導致的情況：
 - a) 根據第14/2014號行政法規—「修改《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關於逾期逗留的規定」，由2014年7月9日起，對在許可期限屆滿後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但不超過30日的人士，每逾期一日，科以澳門幣500元的罰款，有關違法者在被拘留或自行投案後須即時繳納罰款。上述的罰款規定不適用於1年內曾在本澳逾期逗留的人士。對於不繳納罰款及不適用罰款規定人士，均被視為非法移民，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將不受理其於兩年內所提出之居留許可、延長逗留許可或外地勞工逗留許可的申請。
 - b) 根據第6/2004號法律被視為非法移民的人士，會被驅逐出境和禁止於驅逐令中所指的期間內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